

# 郑州市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 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政策解读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07年8月29日，国务院通过了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，对大型活动的概念进行了界定，对承办方、场地方、监管等责任进行了宏观明确，但在我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中实际操作中需依据《条例》进一步细化、量化，确保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更好地贯彻实施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为进一步明确我市大型活动风险评估、行政审批、安全监管的责任单位、操作流程、工作规范，全面提升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大型活动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；经过到外省市考察学习，借鉴南京、武汉等地市大型活动管理工作经验；由大型活动办公室牵头，组织行政审批办公室，交警支队、金水路分局、郑东分局、经开分局、长兴路分局、新郑市局等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研究，并征询河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意见，拟定了《郑州市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》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郑州市公安机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规

范》共七章五十一条，包括总则、安全责任、风险评估、安全许可、安全监管、现场安保、附则等内容。

《规范》界定了公安机关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权限；明确了承办方、场地方、公安机关的具体职责；指出了大型活动应当按照“谁承办、谁评估”的原则，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，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；规定了承办方必须提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，按照规定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 20 日前根据活动规模情况向相应的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；指出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承办者、场所管理者在大型活动现场搭建安保指挥体系，落实有无线、音视频指挥手段保障，并协调相关部门派员进驻，共同做好现场安保工作。